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2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 (主席)
邵家輝議員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陳凱欣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馮建業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何玉賢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風險
管理)
徐樂堅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
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楊子橋醫生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馮建業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何玉賢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風險管理)

徐樂堅醫生

議程第 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何玉賢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行動)2

馬元亨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助理署長(農業)

馬惠忠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衛生)

竺湘瑩獸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513/18-19(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一份文件，該文件是政府當局因應譚文豪議員在2019年5月7日就非政府機構協助有需要市民申請編配公眾龕位或就骨灰安放期申請續期的情況所發函件作出的回應。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594/18-19(01)及(02)號文件)

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2. 主席表示，鑒於議員對最近出現的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個案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將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因應新出現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及全港防治鼠患的工作。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9年6月11日藉立法會 CB(2)1647/18-19 號文件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已予改期至稍後的日期舉行，以免與預期會持續舉行的2019年6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撞期。)

2019年7月5日的特別會議

3. 主席亦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15分舉行特別會議，就政府當局促進動物福利的建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2019年7月的例會

4. 委員同意在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a) 食物安全中心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

- (b) 發展墟市活動和重新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7 月 3 日藉立法會 CB(2)1773/18-19 號文件告知委員，由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有部分示威人士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並造成嚴重破壞，亦基於安全和保安理由，事務委員會分別安排於 2019 年 7 月 5 日及 9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及例會已予取消。)

III. 食物安全中心有關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的工作

(立法會 CB(2)1594/18-19(03)及(04)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改善其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日常運作的措施，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594/18-19(03)號文件)。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就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的審計報告"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1594/18-19(04)號文件)。

食安中心有關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的工作

6. 副主席表示，繼審計署就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管理及食物進口管制工作發表報告後，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曾研究多項與食安中心工作有關的事宜。帳委會認為，食安中心應改善日常運作，例如加強監察，以確保食安中心人員遵循工作守則及指引。他告誡食安中心在改善作業流程時，應在確保食物安全和方便營商之間取得平衡。依他之見，在空運貨站值勤的食安中心人員應繼續獲賦權靈活地酌情處理進口商未有即場提供衛生證明書或出口申報正本的空運進口食物批次。

7. 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副主席關於食安中心重整資訊科技系統進度的提問時表示，食安中心已於 2017 年年底組成專責隊伍，全面檢

視其作業流程，重整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效能，並透過資訊科技改善運作模式，以支援前線人員的工作，同時亦強化食安中心在食物進口管制和監察、處理食物安全事故、風險評估及溯源的能力。食安中心將由 2019 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

8. 劉業強議員表示支持食安中心推行一系列措施，改善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的日常運作。他促請食安中心增加抽驗高風險類別食品的次數，改善取樣程序，並加強監察食物投訴的跟進工作。

9. 區諾軒議員表示，他接獲業界投訴，指當局對海運進口本港蔬菜的檢查工作比經陸路進口的蔬菜更嚴格，對相關進口商及經營者造成不公平。區諾軒議員認為，不論產品經甚麼途徑進口本港，只要屬同一類食品，食安中心都應按照相同的取樣要求辦事。

10. 黃碧雲議員表示，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報告均特別指出食安中心在空運、陸路及海運進口食物管制方面的工作有不足之處。她察悉並關注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的第 1 章及第 2 章載述的下列觀察所得：(a)在 2015 年 10 月底(即葵涌海關大樓的食物檢查站("葵涌檢查站")啟用時期)至 2018 年 6 月的 32 個月內，食安中心每月平均只進行約 1.5 次檢查(涉及蛋類、水果和蔬菜、魚類和奶類的批次)；(b)紀錄顯示有車輛逃避前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食安中心檢查食物批次；(c)並非所有從日本進口的食物批次都曾接受輻射測試；(d)在 2018 年 5 月發現屠房收取的活豬數量與動物衛生證明書所示數量有差異，共涉及 98 個批次，這情況反映有關批次的部分豬隻可能在沒有動物衛生證明書的情況下進口；及(e)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8 日期間，進口的 9 批牛隻和 15 批豬隻來自 6 個並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海關總署("國家海關總署")網站所示的註冊養殖場名單上的農場。黃議員詢問，食安中心已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加強其監察空運、陸路及海運進口食物的能力。

11.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落實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建議，食安中心在 2019 年年初已成立由食物安全專員領導的專責小組，全面檢討其工作守則和指引、員工管理和督導安排，以及培訓、人手和資源需求。此外，食安中心正陸續推展各項短、中、長期具體措施，分階段加強其工作效益，包括更新相關指引中不足或有欠清晰的部分，加強對前線員工的培訓和督導，鞏固員工的執法意識，以及加強備存資料和紀錄。

12. 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補充如下：

- (a) 一般而言，海運進口食品的實物檢查是在進口商貨倉或私營凍房進行。根據風險為本的監察原則，食安中心會選定高風險類別食物在葵涌檢查站接受實物檢查。食安中心已在 2019 年 3 月更新了工作守則，釐清須在食安中心人員見證下開啟貨櫃鉛封的工作守則規定，僅針對較高風險的目標冷凍貨櫃(包括在葵涌檢查站接受檢查的冷凍貨櫃)，並不適用於恆常抽檢的貨櫃；
- (b) 食安中心經與香港海關("海關")商討後，自 2019 年 1 月起已將食安中心與海關針對運載蔬菜貨車的聯合行動，擴展至檢查運載受規管食物(例如蛋類及肉類)的車輛；
- (c) 海關已在帳委會的聆訊中澄清，一直有把所有經海運來自日本的進口食物批次資料，全數轉交食安中心。值得注意的是，食安中心一直以手提測量計就每批進口日本食物進行輻射測試，以及按風險為本原則抽取食物樣本作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測，作為確保食物安全的額外及輔助措施；
- (d) 食安中心已於 2018 年 9 月底起，每天檢查牲畜進入屠房的數量與出入境管制站人員向司機發出的載運許可證所示數量是否存在差異，並在有需要時就收取數量超過動物衛生證明書所示數量的個案，與有關方面釐清情況；及

- (e) 審計署用作參考的國家海關總署網站所載的註冊養殖場名單未有及時更新。食安中心與國家海關總署核對資料後，確認2018年4月27日至5月28日期間供港的所有批次牲畜，均來自內地的註冊養殖場。

13. 黃碧雲議員認為，國家海關總署應及時更新其網站所載的註冊養殖場名單，並在名單有任何改動時立即通報食安中心。她關注到，國家海關總署在更新網站上的名單後，是否要隔一段時間才通報食安中心名單上的改動。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表示，在實際運作上，食安中心會在出入境管制站查核供港食品是否來自內地的註冊養殖場。如在檢查期間發現有任何地方不符，便會請國家海關總署澄清。若註冊養殖場名單有所更新，即使資料仍未上載至國家海關總署網站，食安中心亦會接獲通報。儘管如此，食安中心已加強與國家海關總署溝通，以確保國家海關總署會更頻密地更新網站所載的註冊養殖場名單，並在名單有任何改動時及時向食安中心通報，以便食安中心有效地實施進口管制。政府當局察悉，國家海關總署在最近數月已更頻密地更新其網站所載的註冊養殖場名單。

政府當局

14. 主席及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回覆事務委員會，食安中心會否考慮在其網站提供獲國家海關總署認可的註冊養殖場名單，供業界參考；若會，會否設定具體時限，規定每當食安中心獲通報該名單有任何改動時，必須在該時限內更新名單。

巡查香港以外地方的農場

15. 主席及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到內地註冊養殖場/生產加工企業進行巡查的次數，從源頭確保供港的活家禽、食用動物、水產及農產品的安全衛生。為提高巡查成效，當局應進行突擊巡查，而非定期巡查。

16. 何俊賢議員表示，鑒於本港曾發生涉及外國進口產品的食物安全事故(例如2018年爆發的大

腸桿菌感染事故，很可能與食用由美國及加拿大進口的受污染蘿蔓生菜有關)，食安中心亦應到向本港供應食品的外國農場進行巡查。

17.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 回應時表示，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間，食安中心每年巡查接近 70 個合資格向本港出口食物的內地註冊養殖場。在 2018 年，食安中心巡查了大約 60 個註冊養殖場。為確保巡查工作順利，食安中心到訪前須預先與內地相關部門作出安排。食安中心會就每年前往探訪的註冊養殖場的類別、規模及數目，與內地機關保持聯絡。

18. 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補充，香港以外地方的農場(包括外國農場)如何運作，受到各自的地方機關規管。食安中心人員會到訪出口食物到香港的農場，以了解其畜牧方法及是否符合食物安全標準，包括有關農場採取的檢疫措施及使用的飼料和獸藥。香港以外地方的食用動物農場和養魚場的巡查工作，由食安中心轄下一個由獸醫師、農林督察和漁業主任組成的巡查小組負責。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進而表示，食安中心巡查的內地註冊養殖場涵蓋菜場、果園，以及活家禽、食用動物和水產養殖場。在每次巡查後，食安中心會擬備報告，作內部參考之用，而食安中心就有關農場運作的觀察所得亦會送交內地相關部門備悉。

政府當局

19.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a) 過去 5 年，食安中心對於供應活家禽、食用動物、水產及農產品到香港的內地註冊養殖場曾進行過多少次巡查(包括每年巡查的養殖場數目佔獲國家海關總署認可供應食物到香港的註冊養殖場總數的百分比)；有關養殖場的名稱及所在地；食安中心在巡查期間曾檢視的項目和事宜，以及巡查的主要結果；及
- (b) 食安中心會否考慮在其網站公布上文(a)項所述的資料，供市民查閱。

IV. 食物監察計劃和受關注食物組別的食物安全 (立法會 CB(2)1594/18-19(05)及(06)號文件)

20.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食安中心 2018 年食物監察計劃的詳情、改善食物監察計劃的措施，以及個別受公眾關注食物類別的安全情況，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594/18-19(05)號文件)。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594/18-19(06)號文件)。

進口食物的監察工作

進食未經煮熟魚肉的風險

21. 盧偉國議員關注到，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 2019 年 4 月公布關於魚肉刺身的研究報告，有部分吞拿魚刺身樣本的甲基汞超出在現行法例下的汞最高准許濃度，以及有部分三文魚及吞拿魚刺身樣本含有寄生蟲及蟲卵。他詢問，政府當局現時如何對未經煮熟的魚類及水產(包括刺身)進行規管，以及食安中心因應消委會的研究報告有何跟進行動。何俊賢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規管提供刺身或未經煮熟的海鮮供人食用的食物業處所。

22.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及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回應如下：

- (a) 食安中心一直提醒公眾，食用未經煮熟的魚類或其他水產有食物安全風險，並建議長者、嬰幼兒、孕婦及免疫力較低人士應避免進食有關食物。食安中心亦一直提醒公眾生吃魚類應注意的事項，包括應光顧可靠及持牌或獲准許售賣有關食物的食物業處所和商店。如有懷疑，消費者可以請有關食物業處所出示其相關牌照或許可證，以供查閱；
- (b) 良好的水產養殖方法及/或冷藏處理可減低水產出現寄生蟲的風險。食品法典委員

會的《魚和魚製品操作規範》指出，把魚類在攝氏零下 20 度或以下冷藏 7 天，或在攝氏零下 35 度冷藏約 20 小時，便能殺死魚類中的寄生蟲。即使死掉的寄生蟲仍留在魚中，人類受寄生蟲感染的風險亦會大大降低。食環署一直教育及提醒業界應向進口商索取由來源地發出的官方衛生證明書，以確定有關食物已經過適當處理(例如已經過良好的水產養殖方法及/或冷藏處理)；及

- (c) 《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規定，任何人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包括刺身、壽司、不經烹煮而供食用的蠔等)，或於食肆內提供刺身供人食用，須獲得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署長准許。牌照條件規定食物業處所在配製刺身食品時，必須妥善存放及處理有關食材。食環署會按風險類別派員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檢查其衛生情況及有否遵循牌照條件和相關法例規定。

23. 主席詢問，食安中心會否抽樣檢測魚肉刺身及未經煮熟的海鮮，以評估當中的寄生蟲感染人類的風險程度。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一直透過食物監察計劃，抽樣檢測魚肉刺身及未經煮熟的海鮮內的金屬污染物及其他有害物質。因應消委會公布關於魚肉刺身的研究報告，政府當局現正與衛生署探討研發新的檢測方法，以評估刺身及未經煮熟海鮮內寄生蟲感染人類的風險(例如透過檢查當中是否有寄生蟲及蟲卵，以及確定其類別和活躍程度)。當局預計可在 2019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研發及應用新檢測方法。

24. 何俊賢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確保生產商及進口商是以良好的水產養殖方法及/或冷藏處理方式處理水產。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風險管理)表示，食環署會在出入境管制站檢查進口水產是否附有規定的許可證和衛生證明書，以及是否符合貯存和運送方面的法定條件。

政府當局 25. 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a) 目前當局如何規管未經煮熟的魚類及水產(包括刺身)，以及食安中心近年曾就未經煮熟的魚類及水產進行多少次巡查/檢測，以確保生產商及進口商以良好的水產養殖方法及/或冷藏處理方式處理該等食物；及
- (b) 就評估刺身及未經烹煮海鮮內寄生蟲感染人類的風險的新檢測方法及檢測標準，提供詳情。

熟肉和冰鮮肉的安全

26. 黃碧雲議員詢問，熟肉或未完全煮熟的肉類在食物安全方面是否受到任何規管。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表示，由於熟肉的食物安全風險較生肉為低，故此現時並沒有特定法例規管熟肉。儘管如此，當局會透過食物監察計劃監察熟肉的食物安全。政府當局會因應國際做法，繼續留意熟肉的規管情況。

27. 黃碧雲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有否透過食物監察計劃抽驗冰鮮肉和冰鮮禽肉。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及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回應時表示，目前進口冰鮮禽肉/肉類必須附有進口許可證/書面准許，以及由有關部門發出的官方衛生證明書。食安中心會在進口層面檢查相關文件，並在零售層面按風險為本原則，透過食物監察計劃抽取冰鮮肉類產品樣本進行化學及微生物分析。

政府當局 28.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數年透過食物監察計劃抽驗的冰鮮肉和禽肉樣本數目，以及該等冰鮮產品的檢測標準。

29.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消費者有時難以確定肉檔或新鮮糧食店出售的肉類是鮮肉還是冰鮮肉。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把冰鮮肉充當鮮肉出售或會構成《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的罪行。一般而言，消費者可以從價錢、陳列

方式及貯存方法區分鮮肉與冰鮮肉。零售商亦有責任讓顧客知悉攤檔出售的是甚麼肉類。市民若懷疑有人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可向海關舉報，以便進行調查。

巴西肉類事故的跟進工作

30. 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副主席關於2017年巴西肉類事故跟進工作進展的提問時表示，根據現時香港與巴西當局的肉類入口協議，獲巴西當局批准出口至香港的肉類工廠，只要符合本港的食物安全入口要求(包括其肉類產品須附有由巴西當局簽發並經食安中心同意的衛生證明書)，以及食安中心並無禁止其產品進口本港，即可向本港出口肉類。為了提升發生食物事故時的溯源效率，加強食物安全的保障，以及進一步優化對進口巴西肉類的規管，食安中心在上述事故後一直與巴西當局商討可出口肉類到香港的工廠名單及數目，而廠房的食物安全條件(例如過往是否有不良記錄、品質保證機制、產品抽驗結果等)是首要考慮。食安中心在過程中會充分諮詢本港業界及持份者，以期在加強保障食物安全及便利營商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大閘蟹進口安排

31.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²回應何俊賢議員關於大閘蟹進口及銷售規管安排的提問時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和食安中心一直與內地相關部門就內地大閘蟹進口本港的安排保持密切聯繫，以期在保障食物安全及便利營商兩者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如有任何新安排，政府當局會立即通知業界。在2018年，部分由內地空運進口的大閘蟹批次，經食安中心抽樣檢測合格後獲准在市場出售。

進口活家禽

32. 副主席關注到，自本港暫停進口內地活家禽以來，本地活雞零售價顯著上升。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內地機關聯絡，以期盡早恢復活家禽供港。他希望政府當局可以與業界見面，討論未來路向。

33.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 回應時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無禁止內地活家禽進口。據政府當局了解，現時的供應情況主要是內地農場方面的商業決定。政府當局會繼續就內地活家禽供應相關事宜，與內地相關部門聯絡。

34. 依何俊賢議員之見，為盡量減少內地雞隻與本地雞隻交叉感染的機會，政府應考慮在批發層面把內地雞隻與本地雞隻分開處理，並在政府家禽批發市場實施"日日清"的安排。此舉既有助盡早恢復內地活家禽供港，亦可有效地控制禽流感的風險。

食物監察計劃的食物樣本檢驗結果

35. 黃碧雲議員詢問，自《2018 年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生效以來，政府當局有否就食米的金屬污染物含量進行抽驗。《修訂規例》的其中一項修訂是把精米的鎘含量上限由每公斤 0.1 毫克放寬至每公斤 0.2 毫克。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 回應時表示，食物監察計劃會對食米進行抽驗。《修訂規例》將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生效。金屬污染物的新標準會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先適用於部分新鮮食物(即新鮮水果蔬菜和蔬果汁、新鮮肉類和動物家禽的可食用什臟、水生動物和家禽的蛋類)。至於其他類別食物的新標準，將會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政府當局

36. 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資料，詳細說明 2018 年食物監察計劃下被驗出不合格的兩個穀類及穀類製品樣本的檢測結果，以及自《修訂規例》通過以來食米產品鎘含量水平的檢測結果。

攜帶海味乾貨到內地的限制

37. 副主席對於食安中心致力保障本港所出售食品的安全表示認同。他表示，本港海味業界多年來一直從內地及其他地方進口海味乾貨，且證實食用安全。然而，有業內人士向他表示，近年內地

不准旅客攜帶海味乾貨入境，導致本港海味業界生意額下降，因為內地旅客在本地海味店的消費額減少。副主席希望政府當局可以與內地相關部門磋商並作出安排，容許旅客攜帶合理數量並屬自用的海味乾貨到內地。

38.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根據內地機關於2012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攜帶、郵寄進境的動植物及其產品名錄》，內地禁止攜帶及郵寄一系列動植物及其產品入境。據政府當局了解，內地規定禁止攜帶及郵寄水生動物產品入境，包括海味乾貨產品在內。政府當局已向內地機關轉達業界的關注，並正與相關部門跟進把若干類別海味乾貨由香港進口到內地所涉及的檢驗及檢疫安排。

網上銷售食物的規管

39. 主席詢問，當局有否對食物製造商/供應商施加任何規管要求，以確保在網上購買的食品在送遞顧客的過程中保持食物安全。何俊賢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

40.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²回應時表示，視乎網上銷售食物業務的實際運作、經營模式及出售食物種類，有關經營者須取得食環署簽發的相關牌照或許可證。食環署自2016年2月起要求沒有實體店鋪的經營者，如擬在網上銷售限制出售的食物，必須根據《食物業規例》申請許可證。發證條件包括經營者必須在相關網頁及宣傳印刷品提供許可證號碼、獲批准售賣的限制出售食物類別及營業地址等資料，供消費者參考和在食環署網頁核實。此外，所銷售的限制出售食物必須來自合法來源、在運送予顧客前須由供應商預先包裝、運送過程中包裝不受干擾以減少交叉污染，以及時刻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

政府當局

41.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資料，說明食物製造商/供應商現時須遵守哪些規定，以確保在網上購買的經烹煮食品在送遞予顧客的過程中保持食物安全。

42. 何俊賢議員關注到，某傳統食物業經營者因透過傳真接受顧客訂單而被控進行網上食物銷售。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表示，食環署會與相關部門檢視何議員提述的個案。

43. 區諾軒議員表示，據他觀察所得，由於申請經營網上銷售食物業務的牌照或許可證涉及繁複程序，業界或新加入的經營者往往要聘請代理人或顧問處理與申請相關的事宜。區諾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簡化相關申請程序。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解釋，是否聘請代理人或顧問處理牌照或許可證申請相關事宜屬經營者的商業決定。

V. 為非洲豬瘟撲殺豬隻提供財政承擔及相關跟進工作

(立法會 CB(2)1594/18-19(07)及(08)號文件)

44.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開立 3 億 3,300 萬元的財政承擔，作為就銷毀行動提供法定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的開支及為日後一旦本地養豬場有豬隻感染非洲豬瘟而再有銷毀行動預留款額的建議，以及加強防控非洲豬瘟的跟進工作。有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594/18-19(07)號文件)。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594/18-19(08)號文件)。

非洲豬瘟的跟進工作

45. 黃碧雲議員深切關注到，上水屠房先後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及 31 日(即同一個月兩次)有豬隻樣本被驗出帶有非洲豬瘟病毒，導致共 10 675 頭豬被銷毀。鑒於政府當局建議因應銷毀豬隻行動開立 3 億 3,300 萬元的財政承擔，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改善措施，防止本港再爆發非洲豬瘟。主席及黃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據傳媒報道，廣東省內有超過三成供應活豬到香港的註冊養殖場受到非洲豬瘟感染。依他們之見，食安中心應增加巡查內地註冊養殖場的次數，以確定豬隻的健康狀況及內地非洲豬瘟疫情的最新發展。

46. 劉業強議員促請食環署加大工作力度，在內地供港活豬運抵出入境管制站後，隨即進行監察及檢查，以免非洲豬瘟蔓延至本地養豬場，令香港再出現非洲豬瘟個案。

47. 食衛局副局長及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如下：

- (a) 非洲豬瘟屬於豬的高度傳染病毒性嚴重疾病，而非洲豬瘟病毒具有極強的跨境傳播能力。雖然政府已努力防範非洲豬瘟疫情，但本港仍有可能再出現感染個案。儘管如此，要防範非洲豬瘟，最重要是做好源頭監控。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本港出現首宗非洲豬瘟個案後，防控非洲豬瘟的措施已進一步加強。國家海關總署已對內地供港活豬實施嚴格檢疫監管，過程中如發現有異樣的豬隻，不會送到香港。食環署會密切留意活豬進入香港後的健康情況，並在文錦渡管制站確保所有到港的內地活豬均附有內地海關發出的有效衛生證明書。若發現豬隻出現非洲豬瘟病徵，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即時進行化驗。食環署會在現行檢測機制上加強豬隻進入屠房範圍前的檢測；
- (b) 至於本地活豬供應方面，漁護署會繼續採取一系列生物安全措施預防非洲豬瘟傳入本地養豬場，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應否在各層面(包括本地養豬場、口岸和屠房)採取進一步的防範措施，尋求專家意見；
- (c) 政府已與業界達成共識，由 2019 年 6 月 6 日開始，上水屠房和荃灣屠房均會實施"日日清"措施，即運到屠房的所有活豬會在 24 小時內屠宰。在新安排下，屠房內不同位置的豬欄每日均會清空並進行徹底清潔消毒，以期盡量減少豬隻在屠房感染疾病的機會。此外，食環署計劃將上水屠房

部分牛隻欄位改建為豬隻欄位，以提供更多欄位，方便屠房營運商安置豬隻，並更有效地清潔欄位；及

- (d) 內地有 100 多個合資格供應活豬到香港的註冊養殖場。食安中心在 2019 年曾到訪當中 3 個養殖場，仔細檢視其日常運作及實施的生物安全措施。就食安中心多年來巡查的註冊養殖場而言，暫未發現有違規之處。

48. 關於內地非洲豬瘟疫情的發展，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曾於 2019 年 5 月在巴黎舉行會議，會上討論後所得的結論是，非洲豬瘟在未來一段長時間仍會常見於東南亞地區(包括內地)，而且疫情可能需要最少 5 至 6 年時間才會受控。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 表示，如有任何內地註冊養殖場發現非洲豬瘟，內地相關部門會立即通知香港政府。迄今為止，並無註冊養殖場出現非洲豬瘟個案。

49.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就從源頭控制非洲豬瘟疫情方面，內地的豬農和相關部門分別有何角色和責任。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及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 回應時表示，內地註冊養殖場已實施嚴格生物安全措施，當中包括國家海關總署的相關規定，即所有活豬必須來自註冊養殖場，並先隔離 15 天，確保並無出現非洲豬瘟病徵才會出場，然後在運輸過程的每個檢查站到進出位於深圳的清水河中轉倉，都會進行監察檢驗。

50. 鄭俊宇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就上水屠房發現的第二宗非洲豬瘟個案，染病豬隻在屠房逗留 6 天後才被銷毀。他質疑若能及早屠宰該隻病豬，上水屠房內其他所有豬隻是否可免於被銷毀。他進而詢問，有否於該個案中發現涉及任何人員疏忽、失職、做法違規或不依程序等問題。

51. 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及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 回應時表示，當局沒有就豬隻進入屠房後必須於何時被屠宰設定時限。一般而言，較

大的豬隻會在 48 小時內屠宰。就鄭俊宇議員提述的個案，帶有非洲豬瘟病毒的豬隻屬於中型豬隻。政府當局認同，豬隻在屠宰前長時間留在屠房的情況並不理想。當局相信，在兩所屠房實施"日日清"安排後，類似情況應不會再發生。

52. 何俊賢議員認為，因為非洲豬瘟而銷毀豬隻的安排，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建議的相關程序，而政府當局亦應就日後類似銷毀行動的細節諮詢業界。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為應對本港再爆發非洲豬瘟可能出現的不同情況而制訂的應變方案。

53.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就日後屠房一旦爆發非洲豬瘟，銷毀行動規模能否縮減一事，尋求專家意見。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³回應何俊賢議員關於兩所屠房實施"日日清"安排的提問時表示，當活豬運抵屠房後，會先留在拍賣欄等候拍賣，然後送往待宰欄等候屠宰。拍賣欄及待宰欄清空後會每天逐一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以待下一批豬隻送到。

補償及特惠津貼

54. 副主席、何俊賢議員、盧偉國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分別表示，屬自由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及新民黨的議員均支持為受影響的豬隻擁有人提供建議的補償及特惠津貼，以減輕他們因銷毀豬隻而蒙受的直接經濟損失。副主席、何俊賢議員、何啟明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補償範圍，以涵蓋活豬/新鮮豬肉供應鏈的其他持份者，例如鮮肉零售商和肉食業工人，因為他們亦因暫停活豬供應而蒙受經濟損失。這些議員建議當局考慮：(a)減低或豁免公眾街市售賣新鮮豬肉/肉類的肉檔租金，以協助肉檔東主/經營者渡過經濟難關；或/及(b)減低或豁免售賣新鮮肉類的新鮮糧食店或街市肉檔的相關牌照費。

55.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回應時表示，鑒於銷毀行動令有關豬隻擁有人(即是在進行銷毀行動前擁有有關豬隻的人士，一般為活豬買手或

本地養豬場東主)蒙受直接經濟損失，政府當局建議就行動中被銷毀的豬隻提供法定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在上水屠房最近出現兩宗非洲豬瘟感染個案後，政府當局迅速採取銷毀行動，並清潔消毒上水屠房，以便盡早恢復屠房運作。上水屠房恢復正常運作後，內地活豬很快便恢復供港。政府當局汲取了處理首宗個案的經驗，在第二宗個案出現時已加快有關跟進工作，縮短關閉上水屠房的時間。

56.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現階段沒有計劃擴大補償範圍，以涵蓋活豬/新鮮豬肉供應鏈的其他持份者，但會繼續聽取業界的意見並監察市場情況。

政府當局

57. 為協助評估暫停活豬供應對業界造成的影響，何俊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本港活豬供應鏈所涉及從業員的估計數目(包括豬農、屠房營運者、活畜代理商、買手、豬場/屠房/鮮肉運輸公司工作人員及肉檔東主/肉檔經營者分別約有多少人)。

58. 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預留一筆約 2 億 6,300 萬元的款項，以支付日後銷毀豬隻所涉及的開支。他質疑此舉是否意味着政府當局沒有信心防止非洲豬瘟在香港再爆發。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回應時解釋，目前有 43 個本地養豬場飼養約 65 000 頭活豬。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提供足夠撥款，以應付因非洲豬瘟而需要銷毀全部或部分本地養豬場的豬隻及/或屠房內等候屠宰豬隻的情況。儘管如此，政府會致力防止非洲豬瘟再次爆發。預留相關財政撥款，並不代表政府當局預計屠房會多次爆發非洲豬瘟。

59. 黃碧雲議員表示，除非當局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洲豬瘟在本港蔓延，否則她對撥款建議有保留。她重申其觀點，即政府當局應更頻密地巡查內地註冊養殖場，並監察在運輸過程的各檢查站(包括進出清水河中轉倉)進行的活豬檢驗工作，以及內地和本地養豬場使用的飼料。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鑒於本港出現非洲豬瘟個案，當局已加強有關防範措施。漁護署亦已修改飼養禽畜牌照的規定，由 2019 年 1 月 12 日起全面禁止貯存或使用廚餘、

餐餘或其他含有或曾與豬肉或豬肉產品接觸的食物殘餘餵飼豬隻，以減少豬隻從廚餘類飼料感染非洲豬瘟病毒的風險。

(主席指示把會議時間延長 5 分鐘，以便議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內地活豬供應

60.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回應何啟明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每天記錄進口內地活豬的平均拍賣價，以供業界和市民參考，但不會就不同部位新鮮豬肉的零售價編製統計數字，因為不同地區和肉檔的售價會有差異。

61. 副主席、何啟明議員、柯創盛議員及劉業強議員深切關注到，本港出現兩宗非洲豬瘟個案後，內地活豬平均供應量由每天約 4 000 頭驟降至約 1 000 頭。他們指出，由於內地活豬供應減少，新鮮豬肉平均零售價顯著上升(由每斤約 30 至 40 元上升至每斤 100 元)。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維持內地活豬供應充足，從而穩定新鮮豬肉價格。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應就此事與內地機關積極聯繫，並就內地活豬全面恢復供港設定時間表。

62. 食衛局副局長及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在上水屠房 2019 年 6 月 6 日恢復運作後，內地活豬供應量有所減少。政府當局希望內地活豬供應量會逐步回升至正常水平。在此之前，新鮮豬肉的批發及零售價可能仍有波動。食衛局副局長及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國家海關總署保持密切聯繫，以維持活豬穩定供應，並確保所有活豬均來自沒有受非洲豬瘟影響的註冊養殖場。然而，政府當局難以就內地活豬全面恢復供港設定時間表。

6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內地非洲豬瘟疫情風險增加，考慮暫停進口內地活豬。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回應時表示，為防控疫情，註冊養殖場一旦出現非洲豬瘟個案或位處疫區或

鄰近範圍，一律暫停供應活豬來港。本港最近出現兩宗非洲豬瘟個案後，政府當局留意到市面上冰鮮和急凍豬肉產品的供應有所增加，以代替新鮮豬肉產品。

64.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因為本港最近出現兩宗非洲豬瘟個案便暫停進口內地活豬。他擔心由於種種原因，在可見將來難以恢復活豬供應。依他之見，當局應聚焦於加強內地供港活豬的檢驗及檢疫工作。

65. 何俊賢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內地近年的新鮮豬肉批發和零售價均一直上升，以致內地豬農缺乏誘因繼續向本港供應活豬。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與業界商討應否提高向內地註冊養殖場購買活豬的價格，以確保本港有穩定的優質豬肉供應。政府當局亦應為本地養豬業提供更多養豬方面的協助和支援，並與內地機關探討可否增加合資格供應活豬到香港的養豬場數目。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承認，由於內地爆發非洲豬瘟令供應減少，新鮮豬肉的批發和零售價均顯著上升。在一定程度上，這情況或會減低內地豬農向本港出口豬隻的意慾。

66.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相信，在上水屠房及荃灣屠房實施"日日清"安排，有助盡量減低屠房豬隻感染非洲豬瘟的風險。政府當局會知會內地機關實施"日日清"安排的進展及各方面防範非洲豬瘟的改善措施，以期恢復業界對維持本港活豬供應鏈運作的信心。

VI. 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9 月 18 日